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519,8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实施，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测算相关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初步确定，且本次定向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发生了一定变更，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修订后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反对股数34,37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反对股数34,37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回购协议》，协议中拟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当触发回购情形时，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约回购认购对象届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有权按约回购不超过认购对象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20%的股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反对股数7,649,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反对股数34,37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届时公司需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9,8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反对股数34,3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5,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反对股数34,37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部分发行对象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因上海疫情实行封控，本次发行相关核查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讨论，决定否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择机对其他发行对象进行定向发行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